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67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張筱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9,283元，及本
本金115,179元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1日、112年2月9日
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
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
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
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
外（第22、23條），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
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
28日止，帳款尚餘119,283元，及其中本金115,179元未按期
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02 明。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1 庸另行聲請。